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十二月廿九日教育部審定通過

九十四年十月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二月十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十月十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教育部 97.12.18.台技(二)字第 0970250696 號函同意備查)

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五年三月九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〇五年七月十四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五年十月十九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促進學術交流，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依本辦法提聘之講座人選，可為編制內教師或編制外人員，其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者。
-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或國家講座主持人。
- 四、曾獲中山學術獎者。
- 五、其他於國內外取得與上述資格相當之人員。
- 六、曾任大學院長、校長者。

第三條、為籌措設置講座基金，本校得接受國內外個人、機關或團體捐助，並由捐助人或捐助團體與本校商訂講座之名稱、目標。原捐助人所設特別講座，不得指定講座人選。

第四條、講座之設置名額視所需經費而定，必要時得從缺。

第五條、講座教授之遴選，由各學院、通識中心或學術團體、企業機構向校長推薦，經校教師評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敦聘之。

第六條、本校設置講座之支出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之收入支應並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範，其義務、待遇及福利依下列各項辦理：

專任講座教授之義務：

- 一、每學期公開學術演講二次。
- 二、每學期開設一門課程，講座教授可自行決定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學分數。
- 三、參與大型研究計畫之執行及帶領研究團隊。
- 四、協助指導或規劃本校相關之重點研究領域。

專任講座教授之待遇及福利：

- 一、講座教授待遇依學歷、職級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敘薪之。

二、自國外來台主持講座，其聘期在一學期以內者由本校負擔其本人來回程一趟直達全額機票。聘期在一學年以上者，由本校負擔其本人及配偶來回程直達全額機票。

三、退休後仍繼續從事研究工作且符合本校需求者，得經校長遴選校內外資深教授審查通過，送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續聘程序。

四、由個人或機關團體捐贈基金設置之講座，其待遇及福利得另行辦法辦理之。  
兼任講座教授之義務：

一、參與大型研究計畫之執行及帶領研究團隊。

二、協助指導或規劃本校相關之重點研究領域。

兼任講座教授之待遇及福利：

一、兼任講座教授每位以每個月兩萬元敘薪。

二、往返之車馬費依實際支出予以全額補助。

三、退休後仍繼續從事研究工作且符合本校需求者，得經校長遴選校內外資深教授審查通過，送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續聘程序。

四、兼任講座教授之權利義務除本準則之規定外，依一般兼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五、由個人或機關團體捐贈基金設置之講座，其待遇及福利得另行辦法辦理之。

榮譽講座教授之福利與義務：

一、榮譽講座教授為無給職。

二、往返之車馬費依實際支出予以全額補助。

三、榮譽講座教授得與本校教師合開課程，並於聘任期間舉辦公開演講。

第七條、聘期一次至多二年，聘期屆滿如須展延聘期者，經校教師評議委員會通過後得予延長。

第八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